

出国教中文年薪20万? “新西方”董事长涉嫌诈骗被刑拘

该公司还谎称在海南有地产项目，骗人入股；两个骗局的涉案金额高达数百万元

南京市新街口商茂世纪广场22楼有家叫“新西方”的教育集团，对外宣称只要条件合格，有志于当汉语老师的人，根据他们的要求，履行相关程序后，就可到国外去教中文，而且年薪颇为丰厚。近日，该公司受关注度极高，但并不是因为在业务上做得有多好，而是该机构收了不少人的钱，可却没能将人送出国——因涉嫌诈骗，该集团董事长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□快报记者 李绍富



新西方在商茂广场的办公场所已经空荡荡了（读者提供，请作者与快报联系，以便寄发稿酬）

诱人招聘 年薪20万出国当“洋教”

2009年年底，南京某高校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应届毕业生小刘，通过网络发现南京一家名为新西方教育集团的公司，招聘一批汉语教师赴国外从事汉语教学工作，其待遇颇为丰厚，年薪最少为32000美元或20万元人民币，吃住由其在国外任教的单

位承担，同时每年还会有1.8万元的岗位津贴。除此之外，还享受医疗保险和每年一次可报销往返机票的探亲假。

看到招聘后，小刘根据招聘信息上留下的地址，找到了位于南京新街口商茂世纪广场22楼的新西方集团总部。经过考试和

面试后，小刘顺利进入该集团国外汉语教师序列，并等待集团通知签约和上岗。

在与该集团签约前，小刘了解到，出国需要办理的一切手续，公司都可以协助，而且资金问题，公司也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提供帮助。

签约要钱 得交保证金利息7000多元

此后小刘接到新西方集团通知，让他到公司签约。在签约的过程中，该公司董事长潘某告诉小刘，虽然已经通过了集团的相关考核，但因需要汉语教师的国家大多是发达国家，其国家担心他们这些汉语教师出去后，就非法移民不回来了，所以得需要交30万元的出国保证金。

就当小刘为这30万元的保

证金发愁时，潘某的一席话，让他感觉心里热乎乎的。“当时他说，保证金问题，集团会为我们解决，负责担保到银行贷款，我们只需要先支付半年的利息就行了。”小刘回忆，当时潘某还称，既然这笔贷款是他们担保的，所以只要签约出国的教师不出问题，正常到岗，这笔贷款就不需要他们负责偿还。同时，潘某还称，

因国外岗位和出国申请方面的原因，交纳了保证金利息后，出国任教还需要等至少三五个月。

小刘在交担保金利息前，担心受骗，还通过工商部门查询这家叫新西方教育集团的公司。经过查询发现，该集团一切证照都齐全，而且注册资本上千万元。随后，小刘便交纳了7000多元的担保金利息，挺放心地等着公司的出国通知。

等来失望 一年了，“新西方”人去楼空

三个月过去了，公司那边却一点消息都没有，小刘便打电话过去询问。对方答复称，凡事不能太急，让再等等。转眼又是半年过去，到今年10月，仍未等到消息的小刘便来到该集团，找到董事长潘某，希望能有个说法。结果潘某称，正在抓紧跟国外的办学点和合作学校联系，让他继续耐心等待。

小刘失望而归后，通过网络，

联系上不少跟他一样和新西方集团签约等待出国当“洋教”的应聘者。小刘等人发现可能上当后，找到公司要求退钱，可公司工作人员称，钱已经交给银行办理担保贷款了，不可能退回来，唯一的办法是继续等公司消息。

今年11月中旬，小刘多次拨打新西方集团的电话，均无人接听，他只好又一次去新西

方集团办公地上门讨说法。可到了商茂世纪广场22楼A座后，小刘发现这里已人去楼空。接到小刘报警后，白下警方立即介入调查。

昨天，商茂世纪广场物管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“新西方”是在2009年3月租下22楼A座办公的，前几天搬走时，离租期还有一段时间。

警方侦办 “新西方”董事长已被刑拘

白下工商分局的相关登记资料显示，新西方教育集团在1993年就已注册，其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，每年均通过年检。该集团于2009年3月，将办公地点变更为南京市新街口中山南路49号商茂世纪广场22楼A座。

“今年12月1日，我们根据警方的要求，已向新西方教育集团

送达了限制变更登记的警示通知。”该局一工作人员称，目前警方正在调查该公司，工商部门会全力配合。

记者从白下警方了解到，目前，新西方教育集团的董事长、法人潘某因涉嫌诈骗，被警方刑事拘留，警方正在报批检察院实施逮捕。据警方介绍，潘某涉嫌

诈骗在两方面，一是以帮人出国教汉语，假借向银行贷款担保为名，骗取受害人利益；二是谎称在海南有地产项目，骗人入股，两项的涉案金额高达数百万元。

目前，白下公安经侦大队正在对此案作进一步调查，遭遇“新西方”骗局的人可与警方联系。

妻子网曝公务员丈夫出轨

丈夫予以否认，并要起诉讨回名誉
六年婚姻大战，昨天一纸协议告终

这是一场不见硝烟的“家庭战争”，妻子指责丈夫出轨，而丈夫则宣称没了夫妻感情。这场“战争”最近升级，直接进入了广大网友的视线：妻子在龙虎网上公布了两份其丈夫承诺不出轨、不离婚的书面保证书。这份离奇的保证书，加上男方公务员的身份，引起了网友的注意。昨天下午，当事双方在泰州火速签下了离婚协议，鏖战了六年之久的婚姻大战，终于有了结局。



发帖曝光不幸婚姻 想要起诉讨回名誉

“我因婚后有外遇，经常与妻子争吵，经过长时间的冷静思考，很内疚，现向妻子保证：永远不再打妻子，如若再次出现这种现象，愿拿50万人民币作赔偿。永远不会向妻子提出离婚，如有此现象，必须拿50万人民币作为赔偿。”

“我因婚后与前女友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和书信往来，若今后有来往，可任由妻子将此保证书交给我单位领导或作其他用途。从今日起，我将对家庭负责，对妻子忠心，对儿子疼爱。”

这两份保证书的署名都为刘春，签字时间是2004年7月。近日，这两份保证书出现在南京的一些网站上，引起了网民的关注——这个“刘春”是江苏泰州市高港区的一名公务员。

发这两份保证书的不是别人，是刘春的妻子张梅。在网帖中，张梅诉说了自己的“不幸”：她是2000年11月份与刘春结婚，结婚地点在广东的深圳。2002年12月，她生下一个男孩，幸福的一家三口，却因为丈夫搞婚外恋而致感情破裂。

帖文称，刘春在结婚后有多个婚外情，在被发现后，曾经保证不再与其他女性有不正当关系，并先后写下了这两份保证书。遗憾的是，保证书只是一纸空文，丈夫婚外情依旧。“他并没有兑现他的承诺，反而对我进行多次殴打，导致夫妻感情破裂。”发帖者说，2005年春节，他们因丈夫婚外情而争吵，随后她带着小孩回到深圳。年底，刘春调到高港工作，她曾回去找他，但迎接自己的是“辱骂与驱赶”。

“我只好自己辛苦地带着孩子。直到2008年，我检查出得了甲亢，已经无力再照顾孩子，只好再次打电话给他，希望他能够负起一个做父亲的责任。他同意了。2008年12月我把孩子送回许庄。”

“当天晚上，我们有了夫妻之实，可到了深夜，他接到一个电话后，又无缘无故地发起火，赶我走。我说小孩刚来一个陌生的环境，需要适应，我陪他一个星期就走。但他不同意，说我送完孩子就得滚，要不然就带着小孩一起滚。当时小孩被吵醒，哭得很厉害，无奈之下，我只好选择离开，返回深圳。”

张梅称，从2008年至今，她来到江苏三次，前两次丈夫都没有让她见孩子。在此期间，丈夫与一名谢姓常州女子长期同居并以夫妻关系对外相称，还让孩子改口喊那女人妈妈。“这几年，他不让我见孩子，也不让我进家门。我失去了一个做母亲应有的权利。”

张梅的帖子引起了广大网友的关注，对帖文中描述的这个具有公务员身份的“丈夫刘春”，许多网友予以痛骂。

昨天下午，记者联系上了张梅，当时她已经不愿再说什么。

“我正在签离婚协议，所有的都已经过去了。”

但丈夫刘春却有话要说。昨天下午4:30，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完字后，刘春接受了记者的采访。

“网上的帖子对我的名誉造成了伤害，完全不是这么回事。”刘春说，包括这两份保证书，也不是他写的，“我会起诉，讨回我的名誉权。”刘春说，因为张梅这样的行为，对他造成了太大的伤害。

“但在这件事件中，我确实也有责任。”刘春说，当年他在广东某单位上班，在领导的介绍下，认识了张梅，随后结婚。“我也不想在背后说别人的坏话，张梅这个人，短时间跟她相处，发现她是个很好的人，但相处时间长了，会觉得无法相处下去。”

刘春说，由于他工作的特殊性，一年才能有一个月的休假，长期在外，确实有损夫妻感情。“但我根本就没有出轨，也没有所谓的婚外情或者不正当的男女关系。”刘春说，他确实跟前女友有过书信往来，但仅此而已，“我在南方，她在湖北，我单位管理特别严，根本没有机会和她见面的，怎么会做出出轨的事情呢？”

后来刘春调到高港区，与张梅两地分居，“那时，我们就开始谈离婚的事情了。”但由于钱的问题，一直没谈下来，“既然没有了感情，我也想尽快把离婚的事情办好，但五六六年了，一直这么拖着。”刘春没想到，张梅会通过网络发帖这种方式，来结束自己的婚姻。

“我的私人事，却让我的单位和我这个行业背黑锅，我很难受。”刘春说，为了让张梅把在网上发的帖子删除掉，在离婚协议中，还附加了一条，他支付三万元，张梅要保证在第二天中午之前，让所有的负面帖子全部消失，否则三万元收回。

“但我会去维权。”刘春说，他将赶赴深圳，进一步处理此事。

刘春所在单位的一位负责人向记者表示，根据他们的初步调查，这是刘春的私事，与他的工作和单位无关，但也会敦促刘春处理好此事，防止出现负面影响。

（因保护当事人隐私，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）快报记者 朱俊俊